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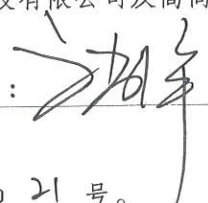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适用于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

填报日期: 2025.4.3

项目名称	浙江富田技研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南太湖产业集聚区长兴分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	占地(建筑、营业)面积(m ²)	26667
建设单位	浙江富田技研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高尚泽
联系人	高尚泽	联系电话	15951109638
项目投资(万元)	11300	环保投资(万元)	18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5 年 5 月		
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承诺备案依据	☒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及规模	☒ 工业生产类项目 ☐ 生态影响类项目 ☐ 畜禽养殖类项目 ☐ 核工业类项目(核设施的非放射性和非安全重要建设项目) ☐ 核技术利用类项目 ☐ 电磁辐射类项目		
主要环境影响	☒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 无环保措施: 焊接烟尘直接无组织排放。 ☒ 有环保措施: ☒ 注塑废气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措施后通过 18m 高排气筒排放至外环境; ☒ 碳氢清洗废气采取活性炭吸附措施后通过 21m 高排气筒排放至外环境; ☒ 熔化保温废气采取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措施后通过 17m 高排气筒排放至外环境; ☒ 压铸废气采取初效过滤器(介质为不锈钢丝)+静电吸附+活性炭吸附措施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打磨粉尘采取湿式打磨台水帘除尘措施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喷塑粉尘采取旋风分离器+滤芯除尘器措施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至外环境;

	☒ 废水 ☒ 生活污水 ☐ 生产废水	☒ 喷塑固化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至外环境； ☒ 有环保措施： ☒ 生活污水采取化粪池预处理措施后与制纯水浓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长兴李家巷新世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其他措施：脱模废液、水帘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研磨废水、硅烷化废水、油雾净化设施自清洁废水纳入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切削液调配与脱模液调配。
	☒ 固废	☒ 其他措施： 一般包装材料、铝粉、废边角料、废布袋及滤芯、废反渗透膜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危险包装、废油桶、铝渣、废油、废滤材、沾染切削液的边角料和金属屑、废切削液、废火花油、废清洗剂、浮油、污泥、浓缩液、废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置。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安全处置或活化再生。
	☒ 噪声	☒ 其他措施： 噪声：安装减振垫、防护罩等；生产时关闭门窗；加强设备养护与保养。
	☐ 生态影响	/
	☐ 辐射环境影响	/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量（含生活污水）1655t/a、化学需氧量 0.066t/a，氨氮 0.005t/a，颗粒物 0.412t/a，二氧化硫 0.297t/a，氮氧化物 2.773t/a，VOCs 0.746t/a。
承诺：浙江富田技研科技有限公司及高尚泽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相关条件，是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涉及总量控制的项目，投产前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并落实区域削减平衡方案。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浙江富田技研科技有限公司及高尚泽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湖长深改备（2023）21 号。		

附件 3

浙江富田技研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扩建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备案承诺书

一、项目主要内容

(一) 项目单位：浙江富田技研科技有限公司

(二) 法定代表人：高尚泽

(三) 拟建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南太湖产业集聚区长兴分区
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

(四)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 11300 万元人民币，新增用地 20 亩，建造生产厂房共 26667 平方米，新增数控车床、压铸设备、数控加工中心、保温软化炉，产品表面喷塑等生产及辅助设备。因原有项目产品规格调整，对原有项目原辅材料用量、生产设备数量进行调整，产能不变。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新能源汽车电机缸盖 50 万套、新能源汽车电池托盘 50 万套、新能源汽车其他零部件 70 万套的生产能力，全厂形成年产 5G 智能终端部件 1.6 亿台、新能源汽车电子零部件 1.2 亿套、新能源汽车电机缸盖 50 万套、新能源汽车电池托盘 50 万套、新能源汽车其他零部件 70 万套的生产能力。本项目现已由长兴县浙江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305-330522-04-02-288197。

(五)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再送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进行处理，最后经18m高DA001排气筒外排，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应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应要求；碳氢清洗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再送活性炭吸附设施进行处理，最后经21m高DA002排气筒外排，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相应要求；熔化保温废气经密闭集气罩收集后再送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最后经17m高DA003排气筒外排，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要求，且企业承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湖州市2022年铸造行业大气污染治理实施方案》中相应要求；喷塑粉尘经密闭收集后再送旋风分离器+滤芯除尘器进行处理，最后经15m高DA004排气筒外排，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相应要求；喷塑固化废气经密闭收集后通过15m高DA005排气筒外排，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相应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应要求。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制纯水浓水一同纳管由长兴李家巷新世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标准；脱模废液、水帘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研磨废水、硅烷化废水、油雾净化设施自清洁废水纳入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切削液调配与脱模液调配。

噪声：安装减振垫、防护罩等；生产时关闭门窗；加强设备养护与保养。采取以上措施后厂界昼间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固体废物：一般包装材料、铝粉、废边角料、废布袋及滤芯、废反渗透膜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危险包装、废油桶、铝渣、废油、废滤材、沾染切削液的边角料和金属屑、废切削液、废火花油、废清洗剂、浮油、污泥、浓缩液、废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置。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安全处置或活化再生。



(六)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总投资 6000 万元/环保投资 180 万元

二、承诺内容

(一) 项目建设单位承诺本项目属于《长兴县“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外，符合项目准入环境标准的环评等级降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

(二) 项目建设单位承诺项目建设期符合以下条件和标准：

1. 项目选址符合分区管控要求、符合相关行业环境准入要求和环境准入指导意见等，符合项目所依托的工业有关专项规划和园区规划及其规划环评要求。

2. 项目建设过程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市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3. 建设项目在投产或者使用前，对照承诺备案的要求，按规范自行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公开验收结果并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验收信息。

4. 按法律法规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并按照排污许可的规定排放污染物。

5. 应完成应急预案的，在项目投产前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落实危废处置、废水纳管等协议，未落实协议不投产。

(三) 项目建设单位承诺项目运营期符合以下条件和标准：

6. 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生产过程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省市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7. 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须严格按照安全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应急管理部门的要求实施，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项目污染防治措施进行设计。

8. 建设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等主要污染物排放量须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未取得或落实总量削减平衡意见不投入生产。

9.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相关执行标准出台或修改，从新。

10.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环保管理制度，自觉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监督、检查，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三、相应责任

承诺方不履行承诺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由相关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同时，今后项目环评改革政策，按相应审批程序办理。

四、本承诺书一式两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方：浙江富田技研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高尚泽

联系电话：15951109638

2025年4月3日